

#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

---

## 海口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17年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公开承诺

(一) 接受社会监督。全面实行政务公开，做到工作职责公开，办事的依据、条件和程序公开，结果公开。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，确保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规范自身言行。在接打电话、接待群众来访中，做到言语礼貌，举止文明，行为规范，服务热情，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。认真解答群众疑难问题，不推诿扯皮，不刁难群众，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、人难见”的现象，能当场解答和办理的决不推后，不能当场解答和办理的说明原因，明确答复时限，落实好首问负责制、社会承诺制，着力打造勤政务实、廉洁高效的政府机关形象。

(三) 坚持勤政廉政，做到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，坚决做到不利用职务之便吃、拿、卡、要；不以权谋私，不假公济私；不接受行政相对人的宴请、娱乐活动等安排。

